

##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关联董事对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议案已回避表决，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）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#### 三、薪酬构成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总额的50%。

1、基本薪酬：基本薪酬是根据级别、能力所核定的薪资，按月发放。

2、绩效奖金：包括日常绩效和年终绩效，日常绩效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核定，年终绩效根据公司经营效益、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表现核定。其中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综合确定。

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，可以针对董事及高管团队采取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，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等

另行确定。

#### **四、薪酬标准**

##### **1、非独立董事**

(1) 在公司任职（指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）并按其职务领取薪酬的董事，根据其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发放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(2) 未在公司任职（指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）或未按其职务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（包含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等）按照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薪酬标准享受，同时，上述非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履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法定职责，并承担相应管理风险和责任，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的推进实施起关键性、决定性作用的，公司对其发放年终绩效奖励，标准不超过总经理当年度年终奖金的3倍。

##### **2、独立董事**

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（津贴）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，标准为13.2万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。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交通费、培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**五、其他规定**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业务开拓奖励及实施制度，满足考核标准或奖励条件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可按上述制度享受相关业务及项目拓展奖励。

3、公司可以根据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，对做出贡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额外奖励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子公司任职的，可以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领取薪酬（津贴）。

4、本方案所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5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